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21,944,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38.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2,214,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53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5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22,792,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944	15,829
銷售成本		(19,730)	(14,145)
毛利		2,214	1,684
銷售開支		(623)	(1,047)
行政開支		(7,109)	(5,422)
其他收入／(開支)		(32)	(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27,6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37)	22,792
所得稅開支	5	—	—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5,537)	22,79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19)	16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7,356)</u>	<u>22,95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7,356)	22,801
— 非控股權益		—	(9)
		<u>(7,356)</u>	<u>22,79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356)	22,961
— 非控股權益		—	(9)
		<u>(7,356)</u>	<u>22,9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6		
基本		<u>(0.54)港仙</u>	<u>1.89港仙</u>
攤薄		<u>(0.54)港仙</u>	<u>1.89港仙</u>

附註：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9號9樓B室。本公司之股份於GEM上市。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之名稱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用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慣例，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重大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並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往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內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回顧期內產品銷售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目前歸屬於三個經營分部，分別專注於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買賣及分銷（「藥業業務」）、珠寶買賣及零售（「珠寶業務」）以及放債（「借貸業務」）。該等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並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詳情如下：

- 藥業業務
- 珠寶業務
- 借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藥業業務 千港元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1,974</u>	<u>9,549</u>	<u>421</u>	<u>21,944</u>
業績				
分部業績（虧損）／溢利	(1,302)	(74)	74	(1,302)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u>(4,235)</u>
除稅前虧損				<u>(5,53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藥業業務 千港元	珠寶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970</u>	<u>13,100</u>	<u>759</u>	<u>15,829</u>
業績				
分部業績（虧損）／溢利	(2,181)	(514)	273	(2,422)
未分配收入				27,615
未分配開支				<u>(2,401)</u>
除稅前溢利				<u>22,792</u>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出售了Prosten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增值服務業務)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關股東貸款)。本公司已就該出售收取總代價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Prosten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rosten BVI集團」)擁有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30,165,000港元，而股東貸款約為8,151,000港元。本公司自出售Prosten BVI集團錄得收益約26,614,000港元，惟須待最終審核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出售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st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Prosten Wealt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rosten Wealth集團」)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Prosten Wealth集團持有香港有效放債人牌照，其於出售當日尚未開展業務。本集團已就該出售收取總代價約1,4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除銀行存款約402,000港元外，Prosten Wealth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負債。本集團自出售Prosten Wealth集團錄得收益約1,000,000港元，惟須待最終審核方可作實。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錄得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	<u>—</u>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7,3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22,801,000港元)及於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371,842,846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加權平均數：1,208,590,099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因此，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相同。

7.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a)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0,089	1	-	2,855	-	(516,191)	(33,246)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	-	-	-	-	(5,537)	(5,53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1,819)	-	-	(1,8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819)	-	(5,537)	(7,356)
配售股份 (未經審核)	40,800	-	-	-	-	-	40,8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20,889</u>	<u>1</u>	<u>-</u>	<u>1,036</u>	<u>-</u>	<u>(521,728)</u>	<u>198</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79,598	3,349	1,583	11,922	316	(542,868)	(46,100)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	-	-	-	-	22,801	22,80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160	-	-	16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160	-	22,801	22,961
行使購股權 (未經審核)	489	-	-	-	(316)	-	173
出售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	(3,349)	-	(14,491)	-	16,887	(95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80,087</u>	<u>-</u>	<u>1,583</u>	<u>(2,409)</u>	<u>-</u>	<u>(503,180)</u>	<u>(23,919)</u>

附註：

(a)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基金。當該等儲備基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基金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基金後之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乃與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產生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有關，當中已扣減於該等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c)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21,944,000港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增加約38.6%。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藥業業務收益因醫藥分銷渠道於回顧期內變得更加全面而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4,14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19,730,000港元，與期內銷售增幅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之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4。

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47,000港元減少約42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2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藥業業務的營銷及開發成本於設立醫藥分銷渠道後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5,422,000港元增加約1,68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約7,10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產生之配售開支所致。

總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145,29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7,85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9,14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02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約為68,0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34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自第三方借入任何貸款。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值單位，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本集團並無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外幣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所附帶之波動。本集團大部分經營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人民幣計值。

現金一般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值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除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收購Darling Paganini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其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繫人) 40%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GEM上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27港元的價格發行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換取現金，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

上述合共2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前的已發行股本(1,210,963,725股普通股)約19.82%及於配售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50,963,725股普通股)約16.54%。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713,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上述全部資金用於擴展本集團之貿易及珠寶業務。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完成。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穩健，營運資金管理有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145,29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8.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7,8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共計約68,0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34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附註1)及速動比率(附註2)分別為4.5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3)及3.9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7)。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附註3)：淨現金狀況)。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架構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附註：(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附註：(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附註：(3) 資本與負債比率 = (債務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權益

業務回顧及展望

藥業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展其藥業業務，並於回顧期內繼續發展此業務。本集團將其資源集中分配予藥業業務，藥業業務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等執照，及主要從事藥品、健康護理產品及醫藥耗材之銷售。

本集團已與目標醫藥公司及連鎖藥房建立了業務關係，並於回顧期內在粵西地區（主要為廣東省湛江市及茂名市轄下地區，如湛江市區、廉江市、吳川市、遂溪縣、徐聞縣、茂名市區、電白區、化州市、信宜市及高州市等）與一批目標醫院建立了業務關係，主要為配送藥品及醫用耗材予該等醫院，及供應藥品及健康護理產品予該等醫藥公司及連鎖藥房。

為配送藥品及醫用耗材給醫院，本集團需首先取得醫院之接納為其藥品供應商，再根據醫院用藥需求與藥品生產廠家聯繫以取得相應藥品的配送資格，待醫院確認使用的具體品種、規格及數量後，醫院與本集團及藥品生產廠家簽訂三方購銷合同，本集團隨後根據合同安排進行具體採購及配送工作。而作為供應商給醫藥公司及連鎖藥房提供藥品及健康護理產品的流程則相對簡單，本集團主要須跟目標客戶談妥銷售條件，便可簽署合合進行銷售。在上述供銷活動中，本集團主要作為渠道分銷商進行銷售活動，並不涉及藥品生產。本集團供銷的藥品及健康護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健胃消食片、肝素鈉注射液、丙泊酚注射液、舒肝寧注射液、蒲地藍消炎片、蒲地藍消炎片口服液、縮宮素鼻噴霧劑、帕拉米韋氯化鈉注射液（玻璃瓶）、硫酸特布他林氯化鈉注射液（玻璃瓶）及注射用五水頭孢唑林鈉等。

藥業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70,000港元增加約10,00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97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醫藥分銷渠道於回顧期內變得更加全面所致。

珠寶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展其珠寶業務及在回顧期內繼續發展該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珠寶業務包括珠寶的批發、零售及相關配套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代客訂製首飾、代客採購首飾及各種售後服務），而當中涉及之加工業務則多採用委託外部工廠加工的形式進行。本集團銷售的珠寶產品主要包括黃金飾品、鉑金飾品、鑽石飾品、寶石飾品、翡翠和K金飾品。

本集團之珠寶零售業務主要通過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皇庭廣場開設的一間實體店舖開展。該店舖為六福珠寶品牌加盟店。該店舖需前往六福珠寶指定的供應商挑選貨品，貨品由國家認可的珠寶鑒定中心進行貨物質檢並由本集團之職員取回店舖後，即被錄入店舖銷售系統進行銷售。該店舖從供應商處購買的珠寶貨品大部分為珠寶飾品成品，通常在銷售前無需進行再加工。

本集團之珠寶批發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至尊彩虹鑽石（深圳）有限公司批發珠寶產品予珠寶批發商進行，而批發之珠寶產品主要為黃金飾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有上海黃金交易所二級會員資格，並繼續發展了黃金二級代理業務。本集團可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網上交易平台下單採購金條，在提取金條後再委託外部工廠加工成成品黃金首飾後批發給珠寶批發商。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其珠寶業務的發展。結合過往的銷售經驗，本集團計劃著力在華南地區尋找更多的珠寶批發商客戶，從而拓寬其黃金二級代理業務的銷售渠道。而在珠寶零售方面，店舖零售產品定位將以中端產品為主，低端產品為輔，同時努力提高對高端企業大客戶（主要採購或訂製珠寶作為企業禮品／獎品）的銷售比例，以增加珠寶銷售額及爭取創造利潤。

珠寶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100,000港元減少約3,551,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549,000港元。珠寶業務收益於回顧期內減少主要由於中國之黃金珠寶產品批發減少所致。

借貸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收購一系列持有香港有效放債人牌照之公司，在香港開展借貸業務，以拓寬其收入來源。於回顧期內，借貸業務持續增長，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將更密切監察市況及外部經濟環境，並考慮進一步擴展借貸業務之可能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筆尚未收回之主要應收貸款。該貸款構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並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根據深企貸款與借款人丁萍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該筆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授予丁萍英女士及由丁萍英女士提取。該貸款之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及期限為六個月。該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惟允許提前還款。

本集團已對該等貸款安排進行內部風險評估及知悉該等借款人之大部分投資及資產位於中國。有關投資及資產對其各自償還貸款之財務能力構成支撐，因此並無尋求抵押或抵押品。貸款旨在提升彼等的短期現金流量。

內部監控審閱

本公司亦聘請一家內部監控審閱顧問，以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內部監控審閱」），涵蓋四大範疇，即(i)企業內部控制；(ii)財務報告與內部控制披露；(iii)業務流程之內部控制；及(iv)營運手冊。內部監控審閱第一階段已告完成。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及建議已呈交董事會，本集團正酌情實施有關建議。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面臨巨大挑戰。在繼續推進其當前戰略計劃下的措施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審慎檢討其現有業務中的未來機遇，以更有效的方式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未來，本集團將著重加強其營銷與渠道力量，提高用戶規模與產品質量。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張春華先生	(1)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822,319,294	56.67%

附註：

- (1)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持有822,319,294股本公司股份，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春華先生持有80%及由Source Mega Limited（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餘下20%。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之董事為張春華先生及張春萍女士。張春萍女士為Source Mega Limited之唯一董事。張春萍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春華先生為張春萍女士之胞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春華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持有之822,319,29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450,963,725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及管理目前有效及具效力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獲股東批准，且其計劃授權限額已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十年。二零一一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GEM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GEM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要約日期後開始，附有若干歸屬期，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於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在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股東批准。二零一一年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之任何表現目標。

以下董事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								
張春華先生	- 13,800,000	-	-	-	13,8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0.59
張春萍女士	- 13,800,000	-	-	-	13,8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0.59
鍾靜儀女士	- 13,800,000	-	-	-	13,8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0.59

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 授出 日期*	授出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授出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徐志剛先生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0.59
陳美恩女士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0.59
關志康先生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0.59
李筠翎女士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0.59
本集團僱員	-	42,600,000	-	-	42,600,000			
合計	-	17,900,000	-	-	17,900,000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0.59
其他 合計	-	18,100,000	-	-	18,100,000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0.59
	-	78,600,000	-	-	78,600,000			

* 購股權之接納時間為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根據各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授出之購股權因應不同參與者類別而受若干不同之歸屬期所規限。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1)	實益擁有	822,319,294	56.67%
張春華先生	(1)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319,294	56.67%

附註：

- (1)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為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春華先生實益擁有80%及由Source Mega Limited（一間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20%。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之董事為張春華先生及張春萍女士，而張春萍女士為Source Mega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兩位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 (2)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450,963,725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披露之偏離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分別承擔之職責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於回顧期內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及順利地履行職責。於履行責任時，主席確保秉承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建立及遵守適當程序，而所有董事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均得到適當知會及獲得一切相關資料。同時，主席亦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策略之實施。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複雜性，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屬充足。然而，董事會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必要時物色合適人選填補首席執行官之空缺，並將繼續確立董事會層面及日常管理團隊之明確職責劃分，確保本公司內部權力與職權之適當平衡。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已委任鍾靜儀女士為首席執行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及由不同人士行使，符合第A.2.1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集團與其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恩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關志康先生及李筠翎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志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李筠翎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鍾靜儀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提名候選人的遴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陳美恩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鍾靜儀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